

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要點作業細則

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細則依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第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依本要點申請赴國外修習課程之學生如具公費生身份，需繳交師資培育公費生保證人同意書，如出國期滿未依規定返國，由其保證人負責公費賠償事宜。
- 三、申請人資格需符合各該校與本校簽訂之學術合作協議書之規定，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語文能力證明。
- 四、各系（所）須將核准之學生名單連同系（所）主管推薦函、研修計畫書、在校成績證明送研究發展處審核，再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核定。如係申請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之國外學校，須由研究發展處先提研究發展會議審核後，再會教務處轉呈校長核定。
- 五、申請獲准之學生由研究發展處具函推薦，並協助向國外就讀學校索取註冊、選課及簽證等相關資料。
- 六、申請獲准之學生出國期間之住宿、學雜費、獎學金等事宜，均依各該校與本校簽訂之學術合作協議書之規定辦理。協議書中未規定者，學生需自行處理。
- 七、學生前往國外學校於完成註冊、選課手續後二個月內，須填寫「國立台南大學交換學生赴國外修習報告書」寄送本校研究發展處，回國後一個月內需繳交進修報告書一份。
- 八、本作業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